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发〔2023〕10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二、网络维护

通信网运行维护是指通信网设备、线路、网络、应用系统、终端等运行维护。各单位应建立健全通信网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维护职责，落实维护责任，确保通信网安全稳定运行。

（一）维护职责

通信网运行维护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各单位应明确通信网运行维护管理部门，负责通信网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各单位应明确通信网运行维护人员，负责通信网运行维护具体工作。

通信网运行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通信网运行维护人员应严格遵守通信网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认真履行维护职责。

通信网运行维护人员应定期对通信网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和处理故障。

通信网运行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通信网运行中的故障，确保通信网安全稳定运行。

通信网运行维护人员应及时报告通信网运行中的重大故障和安全隐患。

通信网运行维护人员应定期对通信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提出改进措施。

通信网运行维护人员应接受相关培训，不断提高维护水平。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通信网运行维护考核制度，定期对通信网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各单位应定期对通信网运行维护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各单位应定期对通信网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

（二）维护流程

通信网运行维护流程包括故障受理、故障诊断、故障处理、故障报告、故障总结等。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各地各部门要真抓实干好落实。省人社厅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王剑光

联系电话：0551-3233333

电子邮箱：3233333@ah.gov.cn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指南》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4月20日发